

# 婦產科醫師手冊

中华医学会上海分会  
妇产科学会 编

人民衛生出版社

# 婦產科醫師手冊

中華醫學會上海分會  
婦產科學會編

人民衛生出版社

一九五八年·北京

## 內容提要

本手册專就一般妇產科診療工作常規加以敘述，從孕期檢查一直到一般手術的護理，都給讀者指出明確的處理辦法。內容簡單扼要，又能包括全面，實為妇產科醫師所必備之參考書。

## 妇产科医師手册

開本：787×1092/50 印張：2.3/5 字數：72千字

中华医学会上海分会妇产科学会 编

人 民 衛 生 出 版 社 出 版

(北京新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四六號)

·北京崇文區崇英胡同三十六號·

人民衛生出版社印刷·新华书店发行  
長春印刷厂

統一書號：14048 0540  
定 價：(9) 0.32 元

1954年12月第1版—第1次印刷  
1958年7月第2版—第8次印刷  
(長春版) 印數：46,001—54,500

## 前　　言

醫療糾紛是醫學會所討論的一個重要題目。造成糾紛的原因雖然很多，可是治療方法的不一致是一個重要的因素。故凡遇有糾紛發生，我們會員就會提出要求：統一治療方法。我們編寫此冊的目的，第一就是要試行治療方法的統一，以減少醫療事故的發生；第二是應畢業同學分配到各地區時的需要，特別是派到遙遠邊疆的同學們，他們不便攜帶厚而重的書籍，這類簡明的小本治療手冊，對於他們很有用處；第三是为了上海市衛生局所出版的醫師手冊，其中各科均有，就單單缺少了婦產科部分，會員們紛紛提出要求補寫，所以這本小冊子就編寫了出來。

在一九五三年三月中華醫學會上海分會婦產科學會常委會上，胡志遠同志正式提出編寫手冊的建議，常委會一致認為需要而加以通過。乃由各醫學院及各醫院首先整理他們自己的常規，作為本手冊的基本稿件。參加的稿件來自上海第一醫學院婦產科學院、上海第二醫學院附屬的仁濟及廣慈兩醫院、上海第二軍醫大學、同濟大學醫學院婦產科、上海市立第一第四及第六醫院、上海市第二勞工醫院及上海國際和平婦嬰保健院等十個單位。

稿件收齊後，由學會負責，會同各醫學院及各醫院

的主任或負責人分組進行編審。參加者計有本會委員郭泉清、胡志遠、王鴻文、田雪萍、畢蟬琴、張智珠、張天慶、黃德芳、胡宏遠、梁勉程、張佩珠、唐士恆等，各醫學院、各醫院參加者有王淑貞、司徒亮、林元英、李瑞林、唐淑之、鄭懷美、李文、李國維、潘家驥、謝榮誠、賈士澄、吳源泰、吳一鶴、張鏡儀、李誦絃、黃良娟、凌蘿達、曹荃孫、��淑香等。由郭泉清作總負責人，司徒亮擬定討論題目，張天慶作總幹事。經過一個多月緊張工作，在一九五三年底以前完成了綜合編審工作。呈上海市衛生局核校後，與人民衛生出版社接洽出版。這是本手冊的緣起。

本冊的內容，只限於婦產科方面的問題，其他有關的普通問題及一般性疾病的處理法，概不列入。

本手冊中“嬰兒用牛乳制餵養”系由市立上海兒童醫院蘇祖斐醫師供給，“尿閉症處理”材料由市立第五人民醫院泌尿科馬永江醫師供給，一併在此致謝。

中華醫學會上海分會婦產科學會

1954年4月

## 第二版前言

自 1954 年 12 月本手册出版以來，不到兩年的時間，已复印了五次，这充分說明了本手册的需要。第一版因赶印的原故，內中不十分妥當的地方沒功夫詳加推敲，委員們都說留在第二版時候修正。

在 1956 年委員會第一次开会的時候，就作出了修改本手册的決定，把通知寄交上海各个有關單位，除了個別醫師及單位口头提出修改意見外，書面又收到了上海第一、第二医学院，市立第一人民醫院，第一婦嬰保健院及第二勞工醫院等寄來的修改意見，綜合起來有 224 項之多，修改的地方有 300 項。

這次修改是由本會委員集體討論通過的，參加的委員們有王淑貞、李瑞林、陳大年、胡志遠、田雪萍、司徒亮、畢蟬琴、張天慶、胡宏遠、李國維及郭泉清等十一人。收集意見及綜合工作主要由畢蟬琴負責。

能使這次修改工作順利的進行完畢，不能不歸功于撥冗抽暇提供意見的各个單位及各位醫師，對田雪萍和畢蟬琴兩位收集和綜合工作，我們在此謹致謝意！

中華醫學會上海分會婦產科學會

1956 年國慶節

## 目 錄

1 孕期檢查	1
2 產房工作(三程處理)	5
3 產婦期之護理	13
4 產後檢查	15
5 流產	16
先兆流產( 16 ) 不可避免流產( 17 ) 不完全流產 ( 18 ) 糜留性流產( 19 ) 習慣性流產( 19 )	
6 子宮外孕	20
7 早產	21
8 水泡狀胎塊(葡萄胎)	22
9 紡毛膜上皮癌	24
10 妊娠晚期流血	25
前置胎盤( 25 ) 胎盤早期剝離( 27 ) 子宮破裂 ( 27 )	
11 產後流血	28
(附)輸血工作法( 30 )	
12 一般產科常見疾病之處理	32
妊娠嘔吐( 32 ) 妊娠中毒症( 34 ) 子癥( 38 ) (附)尿閉症及嚴重尿少症之處理( 40 )	
心臟病( 43 ) 梅毒( 45 ) 肺結核( 46 )	
13 產道異常	47

14 胎位異常之處理	50
15 多胎妊娠	54
16 羊水过多	55
17 膽帶脫垂	56
18 產科各種手術	57
*產鉗術( 57 ) 倒轉術( 57 ) 臀位牽出術( 58 )	
剖腹產術( 58 ) 破壞性產科手術( 59 )	
19 滯產	60
20 剖腹產術	61
21 引產	64
22 第三度會陰撕裂縫合後之處理	65
23 產後感染( 產褥熱 )	66
24 乳頭及乳房併發症	68
25 嬰兒室工作常規	69
26 生殖器各種炎症	80
急性子宮頸炎( 80 ) 慢性子宮頸炎( 81 ) 子宮頸息肉( 82 ) 外陰陰道炎( 幼年 )( 82 ) 陰道毛滴鞭毛蟲性陰道炎( 82 ) 念珠菌陰道炎( 83 ) 阿米巴陰道炎( 83 ) 老年性陰道炎( 83 ) 輸卵管炎( 83 ) 生殖系結核( 85 )	
27 癌科工作	86
28 月經異常	91
閉經( 91 ) 經絕期( 92 ) 痛經( 92 ) 功能性子宮流血( 94 )	
29 不育	96

30	卵巢瘤腫之治療	99
31	子宮肌瘤之處理	103
32	組織療法	105
33	睡眠療法	106
34	一般手術前后之護理	112
	附錄 本冊內部分中西名詞對照表	120

## 孕期檢查

確定受孕後，孕妇必須按照指示，作定期的孕期檢查，及接受孕期衛生指導。

妊娠五月以前，每二個月檢查一次；第五月至第七月，每一個月檢查一次；第七月至第九月，每半個月檢查一次；第九月後，每星期檢查一次。如有異常情況，可按需要增加檢查次數。

### 初診

#### (一) 病歷：

(1) 包括本人姓名、年齡、籍貫、職業、住址、受孕次數、生產次數、月經史(初潮、經週、經期)、末次經期及預產期，以及丈夫姓名、年齡、職業、有無疾病(如梅毒、結核病史)等項。

(2) 家庭史：有無有關遺傳的歷史如精神病、血友病、家庭結核病史、多胎史等。

(3) 个人健康史：尤其是慢性疾病，如腎臟病、結核病、心臟病、梅毒、貧血、出血病等；再為過去曾施行之手術，如剖腹手術、陰道手術、會陰陰道修補術、子宮頸電烙術等。

(4) 分娩史：結婚年數、妊娠次數、分娩數、流產數、末次妊娠距今時間、過去妊娠時情況、臨產情況、分娩方式、胎盤娩出情形、有無產後流血、產後感染、嬰兒活產或

死產及死亡原因、娩出時体重等。如为手術產，尤其是剖腹產，应詳細詢問其指征、手術類型及手術前后情况。倘孕妇不了解當時情況，应尽可能与施行手術之医院联系。

(5) 此次妊娠情况：早期有無嘔吐，有無陰道流血，以及平日起居、飲食、大小便情况等。

(二) 一般體格檢查：体重、血压、發育及营养情况；有無貧血、牙、喉、甲狀腺、乳房、乳头情况。心臟与肺臟行叩診、听診及行螢光透視或X線攝影。肝与脾行觸診。有無下肢浮腫、靜脈曲張、痔瘡、会陰靜脈曲張。

### (三) 產科檢查：

(1) 腹部：形狀、大小，子宮底高低，胎方位，胎心音位置及心跳動次數，先露。

(2) 骨盆測量：前上棘間距離、崎間距離、骶耻外徑(外結合徑)、出口橫徑。

(3) 陰道檢查：每个孕妇最好能於妊娠七个月前施行一次陰道檢查，同时作对角徑測量。

(四) 化驗檢查：小便常規檢查(包括尿蛋白檢查、顯微鏡下檢查)，血型、血液華氏及康氏反應。对貧血之孕妇，应作紅血球計數及血紅蛋白測定。对白帶增多之孕妇，可作陰道或子宮頸塗片，找出滴虫、念珠菌或淋菌。

复診 (1)詢問孕妇一般情況；(2)体重、血压、小便檢查(尿蛋白)；(3)腹部形狀、大小，子宮底高低，胎方位，

胎心音，胎兒大小，有無浮腫及靜脈曲張；(4)告知下次檢查日期。

### 孕期衛生教育

(一) 候診教育：介紹一般衛生常識，例如不宜作劇烈運動，睡眠要充足，妊娠最後二個月應避免盆浴（可用淋浴）。如有便祕，可用礦物油通便，不宜用重瀉藥。衣服宜寬大，腹壁松弛者可用腹帶托起。妊娠前三個月及最後二個月應避免性交，以免引起流產或感染。乳頭在最後二個月應常用清水洗滌及擦油，以免日後喂乳時裂破。有下肢及女陰部靜脈曲張者，應避免長期站立。

(二) 個別指導：對有特殊需要的孕妇，作個別談話，並進行缺點矯正。

(三) 集體指導：可舉行母親會。每一孕妇至少須參加2次，第一次在初診後一星期。會中說明孕期衛生及孕期檢查之重要性，並告以血液華氏與康氏反應及胸部X線攝影之結果。如有陰道流血、腹痛、陰道流水、浮腫、劇烈頭痛、作嘔、發冷、發熱等，應即來院檢查。妊娠第四月開始，可行適當體育運動。第二次在妊娠八個月以後。會中說明分娩時應有的準備（如草紙、產墊及嬰兒衣被之制備）、嬰兒護理、產兆（如腹部下墜及陣縮、見紅、羊膜早破）等，並告以住院手續。

(四) 無痛分娩教育：於妊娠八個月後，予以精神預防性無痛分娩教育，分三次進行：二次課堂講

充。

(四) 待產處理：孕婦有特殊病情者，可住院待產。除特殊病情須隨時處理外，每日須檢查產科情形並測量血壓。注意子宮陣縮、陰道流血及胎膜破裂。

## 二、臨產時之處理

### 第一期處理：

1. 外陰部消毒：剃去陰毛，以溫肥皂水及溫水洗淨外陰。洗時由前向后，注意不使汙水進入陰道。沖洗範圍應包括大腿內側、陰阜、會陰部及肛門后方；再用 $1:5,000$  升汞溶液沖洗；遮蓋消毒巾。

2. 灌腸：普通以肥皂水灌腸，分成大小 2 種，生產急迫時施行小灌腸，以清除直腸內容，余則施行大灌腸。

有后述情形者，禁止灌腸：(1)可能在一小時以內分娩者；(2)胎頭已顯露者；(3)陰道出血者；(4)胎膜已破，而胎頭未入骨盆、或為臀位者；(5)以前有剖腹產史，子宮收縮甚強者；(6)第三度会陰破裂者，或有直腸陰道瘻管者。

3. 臥床：一般產婦可自由行走。有后述情形者，應即臥床：(1)胎位不正；(2)陰道出血；(3)胎膜已破，而胎頭尚未入盆者；(4)有心臟病及肺病者；(5)有妊娠中毒症者；(6)有高熱、感染及其他病症者。

4. 注意產婦營養，其不能進流汁食物者，應給予

腫，或有頭暈、眼花、嘔吐、上腹部不適等症狀者；(2)血壓超過 $140/90$ 毫米水銀柱者；(3)有尿蛋白及下肢浮腫者，體重增加每週超過1公斤者；(4)有先兆子癇或子癇病史者。

(三) 有後述情況者，可請各該科共同治療：(1)有心臟病者；(2)有肺結核病者；(3)有重度貧血者；(4)有梅毒者；(5)有糖尿病者；(6)有其他急性或慢性內科疾病者。

## 產房工作(三程處理)

### 一、入院時之處理

(一) 已經孕期檢查者：詳細閱讀孕期門診記錄。填寫產歷及體格檢查表，包括全身檢查、產科情形(腹部檢查及肛門檢查)。血壓測量，血壓高者，立即在產房檢查尿蛋白。送小便常規(洗淨尿道口後，令自解、必要時導尿)。行無痛分娩教育。

(二) 未經孕期檢查者：除上述各種檢查外，並須測量骨盆各徑；補授無痛分娩課程。

(三) 有病理現象或不正常者：如分娩前流血、妊娠中毒症、其他偶發症或併發症等。詳細詢問病史。體格檢查。實習醫務人員應將詳細病情填寫於“病歷特點”欄內；如不夠填寫，可另加一頁。填寫完畢後，應經住院醫師審閱簽字。住院醫師倘有意見，應加補

充。

(四) 待產處理：孕妇有特殊病情者，可住院待產。除特殊病情須隨時處理外，每日須檢查產科情形並測量血壓。注意子宮陣縮、陰道流血及胎膜破裂。

## 二、臨產時之處理

### 第一期處理：

1. 外陰部消毒：剃去陰毛，以溫肥皂水及溫水洗淨外陰。洗時由前向后，注意不使汙水進入陰道。沖洗範圍應包括大腿內側、陰阜、會陰部及肛門后方；再用 $1:5,000$  升汞溶液沖洗；遮蓋消毒巾。

2. 灌腸：普通以肥皂水灌腸，分成大小 2 種，生產急迫時施行小灌腸，以清除直腸內容，余則施行大灌腸。

有後述情形者，禁止灌腸：(1)可能在一小時以內分娩者；(2)胎頭已顯露者；(3)陰道出血者；(4)胎膜已破，而胎頭未入骨盆，或為臀位者；(5)以前有剖腹產史，子宮收縮甚強者；(6)第三度會陰破裂者，或有直腸陰道瘻管者。

3. 臥床：一般產婦可自由行走。有後述情形者，應即臥床：(1)胎位不正；(2)陰道出血；(3)胎膜已破，而胎頭尚未入盆者；(4)有心臟病及肺病者；(5)有妊娠中毒症者；(6)有高熱、感染及其他病症者。

4. 注意產婦營養，其不能進流汁食物者，應給予

5%葡萄糖(或5%葡萄糖鹽水)靜脈滴注。

5. 觀察和記錄下列各點：

(1) 子宮收縮情況。

(2) 肛門檢查：注意子宮頸之長短、厚薄及軟硬，頸口之大小，先露部位之高低(以坐骨棘間徑平面為0，在徑上1厘米者為(-1)，在徑下2厘米者為(+2))。初產婦產程進展正常，子宮頸擴張5厘米後，每隔1—2小時行肛門檢查一次。子宮頸特軟者例外。經產婦則視陣縮緊稀決定檢查時間。

(3) 胎兒情況：①胎心音：胎心音至少每4小時聽一次，並記錄其次數。胎膜破裂時，必須聽取胎心音一次，以便及早發現臍帶脫垂。胎心音次數過高，超過每分鐘160次，過低，慢於每分鐘120次者，或過於不規則者；②頭先露之產婦當陰道有胎糞流出或胎勁過強者，應加注意，尋找原因，採取必要措施。

(4) 陰道檢查：有前述情況時，應考慮施行陰道檢查：初產婦在陣縮開始後，而胎頭仍浮動者；胎位不正常者；子宮口開全2小時以上，而尚未娩出者；有分娩前出血者；有難產史者；肛門檢查不明確者。

### [附] 陰道檢查

一、準備工作：(1)置孕婦於膀胱截石臥位；(2)洗淨會陰部(用肥皂水與1:5,000昇汞溶液)後鋪消毒巾；(3)導尿。

## 二、檢查時之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陰道有無畸形、裂傷、血腫等。
- (二) 子宮頸管：(1)有無病理存在，如息肉、子宮頸癌等；(2)子宮頸口擴張程度；(3)有無幼稚組織存在於膀胱或尿道；(4)有無裂傷。
- (三) 子宮體有無破裂徵象。
- (四) 子宮體兩側有無囊腫壓痛。
- (五) 骨盤內測量：(1)恥骨聯合後方之情況；(2)恥骨弓下方之角度；(3)恥骨內徑；(4)坐骨棘間徑；(5)坐骨切迹；(6)骶骨前方及兩側之彎曲度；(7)尾骨之活動程度。
- (六) 胎兒：(1)先露為何部，下降程度如何，(以坐骨棘間徑平面為指標)；(2)胎位如何；(3)胎膜是否已破。

## 三、多次陰道檢查後，可給予磺胺藥物或抗生素。

- (5) 血壓：有後述情形時，每4小時測量血壓一次，必要時得隨時測量之：①患妊娠中毒症者；②分娩前出血；③產期延長；④其他不正常情況。
- (6) 注意勿使膀胱過脹，適時導尿(尿液留作標本檢查)。
- (7) 產婦進入產房以後，醫護人員不應離開產婦，直至送入休養室為止。
- (8) 產婦家屬不得進入待產室及產房。
- (9) 初產婦子宮口開全後送入產房；經產婦子宮口開至4厘米送入產房，或按產程進展情況決定之。

## 第二期處理：

1. 實習醫師或初接生者應由助理住院醫師帶同洗